

##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2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会议设立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选举产生了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主任，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，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等相关工作。目前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入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